

逐岗位评估报告

1. 根据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2005 年 2 月题为“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文件 JIU/REP/2005/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文件 WO/PBC/8/5 第 174 段第 2 项）和 WIPO 大会（文件 A/41/17 第 283 段和 A/42/14 第 188 段(b)项）批准聘用独立的外部专家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的逐岗位需求评估。

2. 在 WIPO 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WIPO 秘书处编拟了逐岗位评估项目的职责范围，并在考虑了委员会所有意见和建议之后，在委员会 2006 年 7 月的会议上获得了审计委员会对职责范围（TOR）的批准。2006 年 7 月根据国际公开招标程序发布了招标书（RFP），其中列出了职责范围。经过对此次招标中收到的投标书进行评标，选定了普华永道（PwC）。与普华永道签订合同之后，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启动。

3. 职责范围含有三项主要目标。第一项目标是，确定本组织目前的人力资源（在人数、技能、胜任能力、级别及合同类型等方面）是否符合为开展成员国在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核准的各项计划所需的工作量、任务性质和责任水平，以及这些资源的利用是否具有成本效益。目标之二意为为如何利用这些资源来实现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提出建议，同时对全球知识产权环境发生的变化和成员国的期望作出反应，并为本组织应采取何种强而有力、行之有效的人事结构，以迎接未来面临的各项挑战提出建议。第三项目标是，在实现上述目标的同时，应了解是否有机会完善本组织的结构和重要业务程序，并就此提出建议，为本组织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更好的支持。职责范围还列明了项目应当交付的各项重要成果。

4. 按职责范围的要求，普华永道 2007 年 5 月 16 日交付了报告草案。WIPO 秘书处通过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IPSC）向普华永道提出了评论意见，评论意见对普华永道报告草案中的应交付成果和职责范围中说明的应交付成果进行了比较。未对报告草案的内容进行实质性评论。普华永道随后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提交了最终报告。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

5. 最终报告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在 WIPO 网站上公布，并与本文件一同向成员国散发了纸件。除此之外，最终报告已转发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供其审议并提出审计委员会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意见。

6. 最终报告载有普华永道独立和外部的评估，秘书处打算在对其进行审查和分析之后，立即编写意见。最终报告和秘书处的意见将提交大会 2007 年 9 月的会议。秘书处认识到，对最终报告采取的立场应由成员国作出，秘书处所提意见的目的仅仅是向成员国表达其观点。

[后接附件]